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屆滿時，將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豐田通商持有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天津豐田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年期屆滿時，將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天津豐田物流 (2) 豐田通商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並可於屆滿時經訂約各方協定更新。
性質	:	天津豐田物流將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先決條件
- :
- (1)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必要披露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如適合)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費用)；及
  - (2)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者(如適用)。

- 定價基準
- :
- 天津豐田物流提供的所有服務，將依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付運及處理的貨品之性質及數量、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之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之複雜程度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市場中同類型服務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10%-30%後，確定各項服務的價格。該價格為天津豐田物流統一定價，該定價會不時根據市場情況(包括其他競爭者的服務價格、油價、人力資源成本、技術進步等)作出調整並通知各客戶，該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天津豐田物流對豐田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均按該價格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根據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而釐定，並已計及向豐田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數字、豐田集團之年度生產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集團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沖額。因此，董事會預計最高年度總值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 之物流服務及 供應鏈解決方 案	34,000	32,000	31,000

由於豐田集團對汽車組件現地化的推進，由天津豐田物流向豐田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量逐漸減少，因此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呈現下降趨勢。同時，由於天津豐田物流客戶結構的多元化，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下降不會對天津豐田物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量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豐田集團就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 之物流服務及 供應鏈解決 方案	86,911	67,519	39,37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攸關重要，乃天津豐田物流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豐田集團一直根據天津豐田物流向豐田集團發出之發票條款向天津豐田物流付款。

除張艦先生亦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物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艦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物流服務協議的決議上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然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物流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天津豐田物流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天津豐田物流主要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 有關豐田集團及豐田通商之資料

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之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多項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補充物流服務協議，就額外延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及修訂二零一零年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之一

「豐田通商」 指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份代號：80150)，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擁有約21.70%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許立凡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